

## 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100 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有 22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（烏坎海水淡化三廠為興建中，惟仍部分出水）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32,39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4,38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5.27% 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3,45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0.65% 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8.33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14.24 億元占總數之 50.26% 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9.36 億元占總數之 33.04% 次之。

民國 100 年計有 20 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5 座，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1 座。民國 100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831.72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01.38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4.33% 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5.58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9.09% 次之。（如表 5、表 10）

圖 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 民國 100 年底  
圖 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 民國 100 年



